

长春市朝阳区环境卫生信息与装备保障中心
2024 年度部门预算

2024 年 1 月 10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六、部门收支总表
- 七、部门收入总表
- 八、部门支出总表
- 九、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 二、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 三、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 四、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五、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情况

六、2024 部门收支总表情况

七、2024 年部门收入总表情况

八、2024 年部门支出总表情况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十、预算绩效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长春市朝阳区环境卫生信息与装备保障中心

2024 年度部门预算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长春市朝阳区环境卫生信息与装备保障中心是隶属于长春市朝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的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执行政府会计制度，负责环境卫生信息的收集、整理、利用和环境卫生信息系统的建设、维护工作；负责环境卫生装备器材管理、维护和保养等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根据上述职责，长春市朝阳区环境卫生信息与装备保障中心内设科室 8 个，分别为：党办、工会、财务科、劳资科、行政科、材料科、维修车间、数字化管理科。

各科室职责：

1、党办

按照党章有关规定和上级部门的要求，在局党委的领导下，认真抓好支部的党群关系和党的建设，及时传达、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指示、决定和决议；负责信保中心党支部的重大决策、重要工作部署和交办事项，落实情况的

督促检查工作，全中心党务、党建等方面的组织管理工作，党员的发展、党费的收缴（含退休党员）、组织关系的转接及党员信息年报等管理。根据从严治党的要求，对党员进行管理和监督，督促履行义务，保障党员权利，严格执行党的纪律，加强党风廉政建设。

2、工会

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主动、依法、科学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建立和谐的劳动关系，履行维护、建设、参与、教育基本职能。根据上级工会工作部署，制定工会工作计划，执行职代会决议和上级工会决定，主持工会日常工作。代表和组织职工依照法律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和其他形式，参加本单位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参与协调劳动关系和调解劳动争议，协商解决涉及职工切身利益问题。组织职工开展劳动竞赛、合理化建议、工作创新和团体协作活动，总结推广经验，做好劳模培养和管理工作的。对职工进行思想政治教育，鼓励支持职工学习政治和业务知识，开展健康的文体活动。

3、财务科

坚持原则，严格遵守财经纪律，杜绝虚报冒领，协助领导把好财务收支关。依照《会计法》，认真建好财务账目，记账、做到手续齐全、内容真实、数据准确、账目清楚。加强现金管理，控制现金流量，严格执行现金审批制度，定期检查库存现金。严格审查付款凭证是否合法有效，原始凭证内容完整、数据准确、手续齐全，对无效不合法的票据要及时退回。负责编制财务报表，使财务数据准确、可靠，为领导决策提供准确的财务数据。

4、劳资科

负责掌握本中心人员编制数、及全员职工（包括在职人员、离退休人员、编外人员）的人员动态管理，职工人员信息管理采集和劳资报表制作、统计、上报，全中心职工工资晋级，津贴、补贴的调整、执行，职工工伤上报及认定，职工社保、医保等各项保险的建立投保、增减变更及与社保公司相关其他事项的协调处理，办理职工的退休手续和人事调配，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聘及工人技术等级考试申报，与劳务派遣公司各项事务的对接及日常协调管理工作。

5、行政科

重点抓好安全教育、小车、维修费等费用的分析比对，并及时采取措施，做好日常防火检查，办公区、宿舍用水、用电，抓好水电节约，采取相应措施，在确保办公需要的同时降低费用，并负责办公用品采购、入库、出库，办公用品采购，电脑、打印机、复印机的维护保养、维修工作，联系网络公司、设备维修公司。

6、材料科

负责全中心生产及非生产车辆配件的采购及发放，负责全中心生产及非生产车辆各种油品采购及发放。

7、维修车间

认真贯彻执行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牢固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思想，搞好安全生产，日常生产车辆的维修与保养工作，冬季清雪车辆和清雪设备的保养与日常维护工作，以及调试工，各种车辆及设备的喷漆，故障车辆的24小时救援抢修工作，定期检查车间的各种维修设备，搞好设备的完好率，提高设备的作业率。

8、数字化管理

主要实现与市、区环卫局数字城管系统的信息对接与交互，可在信保中心数字化网络显示市容城管的相关信息，形成信保中心独立的数字化信息管理系统，包括建设系统硬件机房，环卫作业车辆及设施设备的 GPS 定位，人员、车辆、设施、设备巡查机制的构建和完善，最终实现信保中心环卫数字化信息管理系统的有效运转。

二、 部门预算基本情况

（一）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长春市朝阳区环境卫生信息与装备保障中心部门预算组成单位包括：

1、 长春市朝阳区环境卫生信息与装备保障中心

（二） 预算单位人员构成情况

长春市朝阳区环境卫生信息与装备保障中心现有人员 259 人，其中：在职人员 51 人，离退休人员 139 人，长期聘用人员 69 人。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1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栏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2,628.00	一、城乡社区支出	2,547.00	2,547.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28.00	二、住房保障支出	81.00	81.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年结转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2,628.00	支出总计	2,628.00	2,628.00	0.00

部门预算公开表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功能科目编码（类款项）		功能分类科目（类款项）	预算数
212	一、城乡社区支出		2,547.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547.00
21205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547.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0.00
221	二、住房保障支出		81.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1.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1.00
	合计		2,628.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朝阳区环境卫生信息与装备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		2024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26.70	1,526.70	
30101	基本工资	399.20	399.20	
30102	津贴补贴	105.60	105.60	
30103	奖金	138.40	138.40	
30106	伙食补助费	43.00	43.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108	基本养老保险费	183.60	183.6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2.40	92.4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8.40	48.4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40	10.40	
30113	住房公积金	81.00	81.00	
30114	医疗费	0.30	0.3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24.40	424.4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45.10		845.10
30201	办公费	4.10		4.10
30202	印刷费	0.50		0.50
30203	咨询费	2.90		2.90
30204	手续费	0.00		
30205	水费	0.00		
30206	电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211	差旅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4.00		14.00
30214	租赁费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70		0.7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720.00		72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11.00		11.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15.00		15.00
30226	劳务费	6.90		6.9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3.00		23.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0.00		4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00		7.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5.70	195.70	
30301	离休费	0.00		
30302	退休费	189.70	189.70	
30305	生活补助	6.00	6.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合计	2,567.50	1,722.40	845.10

部门预算公开表6

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 长春市朝阳区环境卫生信息与装备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28.00	一、城乡社区支出	2,547.00
经费拨款（补助）	2,628.00	二、住房保障支出	81.00
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安排的拨款			
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事业收入			
四、经营收入			
五、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2,628.00	本年支出合计	2,628.00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收入总计	2,628.00	支出总计	2,628.00

部门预算公开表7

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 长春市朝阳区环境卫生信息与装备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illegible]

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朝阳区环境卫生信息与装备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类款项)	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下级补助支出
212	一、城乡社区支出	2,547.00	2,486.50	60.50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547.00	2,486.50	60.50	0.00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547.00	2,486.50	60.5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221	二、住房保障支出	81.00	81.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1.00	81.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1.00	81.00				
	合计	2,628.00	2,567.50	60.50	0.00	0.00	0.00

附件1:

(二 级)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高温高寒费								
主管部门	长春市朝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实施单位	长春市朝阳区环境卫生信息与装备保障中心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 延续项目 ☒								
项目实施期	2024年1月-12月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8								
	其中: 年度财政拨款 10.8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按照文件标准发放高温费、高寒补贴, 提升职工工作积极性。								
	阶段性目标								
	按照文件标准发放高温费、高寒补贴, 提升职工工作积极性。								
绩效指标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年度指标值	阶段性指标值	指标值设定依据	指标完成值来源	分值权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高温、高寒补贴发放人数	反映高温、高寒补贴发放数量完成情况	≥126人	≥126人	计划标准	部门业务评判	25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率	反映补助发放的及时程度	100%	100%	计划标准	部门业务记录	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职工工作积极性	反映项目实施对提升一线职工工作积极性的影响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问卷调查报告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反映职工对项目实施带来效果的满意程度	≥90%	≥90%	计划标准	问卷调查报告	10

填表

联系电话:

注: 1、未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 指标分值权重按产出指标50%、效益指标30%、满意度指标10%设置。
2、一级预算单位编制一级和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二级预算单位编制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不需编制一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附件1:

(二 级)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2024环卫节体检慰问品								
主管部门	长春市朝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实施单位	长春市朝阳区环境卫生信息与装备保障中心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 延续项目 ☒								
项目实施期	2024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8								
	其中: 年度财政拨款 4.8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 按文件环卫节职工发放慰问品, 提供体检。								
	目标2: 提升职工工作热情。								
	阶段性目标								
目标1: 按文件环卫节职工发放慰问品, 提供体检。									
目标2: 提升职工工作热情。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年度指标值	阶段性指标值	指标值设定依据	指标完成值来源	分值权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环卫节慰问品发放人数	反映环卫节慰问品发放的人数	≥126人	≥126人	计划标准	部门业务记录	20
			参加体检人数	反映参加体检的人数	126人	126人	计划标准	部门业务记录	20
		时效指标	环卫节慰问品、体检费发放及时率	反映环卫节慰问品、体检费发放的及时程度	100%	100%	计划标准	部门业务记录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职工的工作积极性	反映项目实施对提升职工工作积极性的影响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问卷调查报告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反映职工对项目实施带来效果的满意程度	≥90%	≥90%	计划标准	问卷调查报告	10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注: 1、未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 指标分值权重按产出指标50%、效益指标30%、满意度指标10%设置。
2、一级预算单位编制一级和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二级预算单位编制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不需编制一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2024 年的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2628.0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 2628.00 万元，占财政拨款总额的 100%。同比 2023 年财政拨款预算增加 83.28 万元。

2024 年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262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567.5 万元，同比增加 89 万元，项目支出 60.5 万元，同比减少 5.72 万元。

二、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当年拨款支出 2628.0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83.28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当年拨款支出构成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当年拨款用于以下方面支出：城乡社区支出 2547.0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81.00 万元。

三、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1. 工资福利支出 1526.7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59.46%。
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45.1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32.92%。
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95.7 万元，占基本支出 7.62%。
4. 资本性支出 7.00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0.03%。

四、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长春市朝阳区环境卫生信息与装备保障中心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本年预算数”为 1 个预算单位。“本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 259 人，其中在职 51 人，离退休人员 139 人，长期聘用人员 69 人。

五、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长春市朝阳区环境卫生信息与装备保障中心部门预算无政府性基金安排。

六、2024 年部门收支情况

2024 年总收入为 2628.0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628.00 万元，预算总支出为 2628.00 万元。

2024 年总支出 2628.00 万元，其中：城乡社区支出 2547.0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81.00 万元。

七、2024 年部门收入情况

2024 年总收 2628.0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628.00 万元。

八、2024 年部门支出情况

2024 年支出预算为 2628.0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567.5 万元，占 97.7%，项目支出 60.5 万元，占 2.3%。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事业单位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长春市朝阳区环境卫生信息与装备保障中心运行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2628.00 万元，2023 年长春市朝阳区环境卫生信息与装备保障中心运行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2544.72 万元，比 2023 年增加 83.28 万元，增加原因为批复职业年金预算、批复退休人员补贴预算。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长春市朝阳区环境卫生信息与装备保障中心共有车辆 81 台。

十、预算绩效情况

根据吉人设[2021]163 号关于发布全省高温和低温补贴津贴标准的通知，文件要求对每年 6 月、7 月、8 月发放高温补贴；每年 1 月、2 月、3 月发放低温补贴。

根据长城管[2023]31 号文件关于开展长春市第十五届环卫工人节庆祝活动的通知，文件要求关心慰问环卫工人，为环卫职工安排免费体检、发放节日慰问品。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从省财政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省财政取得的经费。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等各项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事业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所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